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<u>)科尔沁右翼中旗富强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科尔沁右翼中旗富强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</u>参加<u>(单位名称)科尔沁右翼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</u>的<u>(项目名称)科右中旗 2025 年发展养殖产业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西门塔尔母牛 (2代、3代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科尔沁右翼中旗富强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科尔沁右翼中旗<mark>富强种养殖投专业</mark>合作社 日**期**, 2025年。第 月 10 日



HANT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SOLVE THE STATE OF SOLVE THE SOLVE TH